

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九九四(三十六). 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專家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及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決議案八七一(三十三)，

備悉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之工作及關於其第三屆會之報告書¹暨爆炸物專家小組之工作及關於其第二屆會之報告書，²至為滿意，

一. 各專家之工作極有價值，應予嘉許；

二. 鑒悉各項專家報告書中所載建議；

三. 決定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之名稱應改為“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

四. 請秘書長參照專家委員會報告書之內容：

(a) 依據專家之建議，修正一九五六年關於危險貨物之分類，開列清單及加附標籤與此等貨物之裝運單據建議³中所載主要危險貨物之分類辦法及品目清單；

(b) 依據專家之建議，刊行最後修正之一九五六年建議修訂本，並將此項修訂本分發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

(c) 召開危險貨物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及其輔助機構之會議，惟須一方面計及專家建議之工作方案，他方面計及會議日程及可供會議用之資源；

五.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就一九五六年建議之修訂本之內容，向秘書長提出必要之批評意見，並就內載建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E/3841，附件壹。

² 同上，附件貳。

³ 參閱“危險貨物之運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6.VIII.1)，第九頁。

議目前或將來依照情形適用於內國或國際條例之程度，通知秘書長；如屬可能，此項批評意見及情報應不遲於建議修訂本收到後六個月提送秘書長，內中並應包括關於擬議行動預期待何時生效之情報。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三〇六次全體會議。

九九五(三十六). 國際旅行與遊覽事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據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決議案八七〇(三十三)於一九六三年八月及九月間舉行之聯合國國際旅行與遊覽事業會議報告書，⁴

重申遊覽事業在國家經濟及國際貿易中所佔地位之重要性，又此種事業對社會、教育及文化各方面之影響以及對促進國際親善與諒解之貢獻，均應予以重申，

認為遊覽事業對推進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可發生重要作用，

察悉遊覽事業之發展端賴各國政府在其經濟政策體制內之行動，

深知發展中國家在發展遊覽事業中所遭遇之困難，

備悉該會議關於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在經由聯合國就有關發展遊覽事業各事項協助會員國政府方面應擔負重要任務之建議，

一. 對於聯合國國際旅行與遊覽事業會議所獲致之成果及所達成之結論，表示滿意；

二. 促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考慮並斟酌情形實施該會議報告書中所載建議，特別促請各國政府注意該會議關於為發展遊覽事業政府所當採取行動之方式之建議；

三. 促請統計委員會及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為統計目的依該會議之提議研究“遊客”一詞之定義問題；

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E/3839。